

华中师范大学

关于做好 2025 年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激励全体教职工立足岗位作贡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华中师范大学高校教师岗位聘用办法（试行）》（华师行字〔2024〕72号）、《华中师范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试行）》（华师行字〔2024〕73号）、《华中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聘用办法》（华师行字〔2020〕24号）、《华中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办法》（华师行字〔2020〕23号）等文件精神，2025年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在岗的校内教职员工（A 类岗人员可申报相应资格评审）以及应聘正高岗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应聘副高岗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校外人员。

二、岗位设置

本次岗位聘用共设置高校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验工程、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卫生技术、会计审计、高等教育管理、中小学（幼儿园）、职员、工勤等系列，各系列设岗情况

详见附表。

三、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阶段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9 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通过岗位聘用系统进行申报，申报入口为：<https://hrs.ccnu.edu.cn>。校外人员请将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yfsong@ccnu.edu.cn。

（二）二级单位推荐

1. 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组对各系列申报情况进行集中审核，主要审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岗位条件等。审核通过的材料须在单位内全程集中展示。

2. 二级单位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学术评议，涉及教学质量的认定由各学院按照文件要求以一定形式确认。

3. 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推荐名单。名单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同步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在岗位聘用系统进行公示。

4. 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各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提交推荐结果，同时将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报告报各系列牵头单位。

高校教师系列、高教管理研究系列、职员系列的牵头部门为人事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的牵头部门为国内合作与培训管理处，实验（工程）技术系列的牵头部门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资料系列的牵头部门为图书馆，出版编辑系列的牵头

部门为出版社，卫生技术系列的牵头部门为校医院，会计审计系列的牵头部门为财务处，工勤系列的牵头部门为后勤保障部。

（三）其他系列审核推荐

1. 除高校教师系列外，其他系列各牵头单位对二级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学校岗位评议委员会设置分系列的学术评议组，评议组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成立并开展评议。2025年11月27日前，牵头单位在系统提交评议结果并将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报告报人事处。

（四）同行评议

学校统一组织同行评议。提交专家同行评议的成果，应符合《华中师范大学高校教师岗位聘用办法（试行）》附件5（高校教师岗位聘用同行专家评审实施细则）要求。

（五）学校复核

学校成立材料审核专班对申报人的资历条件、教育教学条件、业务资格条件等进行复核。专班由人事处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国内合作与培训管理处、国际合作部。其中，任职资历由人事处审核，教育教学条件由本科生院牵头会同研究生院共同审核，科研条件由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学生工作经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对口支援经历由国内合作与培训管理处审核，国际援派经历由国际合作部审核。

（六）高校教师岗位评议委员会评审

高校教师系列岗位评议委员会对高校教师系列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进行评议，其中申报正高二级、正高三级岗位的，须本人参加现场陈述答辩，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 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议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

(八)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公示

(九) 学校与拟聘人选签订聘期任务书

(十) 学校发文聘用

四、条件和有关说明

(一) 申报成果及工作量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申报层级岗位任职年限的计算公式为：2025 年 6 月 30 日 - 晋升现职务年月日，如某副教授的任职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副教授任职满 5 年。

申报等级岗位任职年限的计算公式为：2025 - 晋升现职务年份 + 1，如某教授的任职时间是 2020 年，则截至 2025 年，该教授任职 6 年。

(三) 申报高一层级岗位的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的认定以《华中师范大学高校教师岗位聘用办法(试行)》附件 2《高校教师岗位聘用业务条件》规定为准。教学工作量一般情况下计算近五年的年均工作量，也可根据教师意愿计算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新入职的预聘制教师，除教学为主型外，前 2 年对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但须承担助教等教育教学工作。

任现职的近 5 年以来，正高岗位教学质量平均综合得分必须

位于所在单位全体专任教师前 60%，副高岗位教学质量平均综合得分必须位于前 80%。

（四）45 周岁及以下教师申请晋升高一级岗位，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有在学校管理的异地科研机构、支教、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且考核合格。

（五）论文类成果原则上按照《华中师范大学科研分类分级试行标准（人文社科）》（华师行字〔2025〕54 号）、《华中师范大学科研分类分级试行标准（自然科学）》（华师行字〔2025〕55 号）进行认定。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发表的成果，文章发表当年认定的级别与现行文件认定差别较大的，经学校研究后可按原级别认定。

（六）同行评议送审代表作不唯 SCI、SSCI 等。国内外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报告同等对待。

（七）为鼓励青年教师产出重大成果，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四级和副高三级申报人任职年限未满，但又达到破格晋升条件的，不占下达的岗位职数，可通过学校调节岗位聘用。破格晋升须严格按照《华中师范大学高校教师岗位聘用办法（试行）》附件 2《高校教师岗位聘用业务条件》进行认定；其中，专业水平与贡献条件需要多项时，科研项目为必备项。

（八）为进一步落实对管理人员的分类评价，六级职员按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附属单位分两类设岗，五级职员和高教管理研究系列按照不同人员类别进行分类评价。

（九）申报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员职级的，必须在本系列工作满一年。因学科专业、机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必须转系列的，经学校认定，任职条件可不受工作满一年的时间限制。

（十）各单位在召开各级推荐、评审会议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当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2/3 会议方可举行；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人数的 2/3 以上（含本数）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人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工作中，涉及本人或存在亲属、师生（主要指研究生与导师）等关系时，应主动回避。

（十一）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组应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完善和调整，名单须在 11 月 7 日前报人事处备案。

（十二）经学校材料审核专班复核认定未达到相应岗位聘用业务条件的申报人，下年度暂停申报一次，并相应核减所在单位设岗指标。

（十三）已连续 2 次申报同一级别高级岗位但未获聘且未新增业务条件的，暂停本年度申报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把关。各单位应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关，严格将师德师风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落实到岗位聘用工作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各单位须全面审核，确保推荐的申报人符合各项申报条件。

（二）严格程序，确保公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岗位聘用工作，务必通知到每一位申报人，认真做好文件精神宣传解释工

作，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评审，严把质量关，全程做好材料公示展示，确保聘用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结束后，各单位须整理汇编好过程性材料，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评审全过程可追溯。

（三）严明纪律，严肃问责。对岗位聘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师德档案，至少 2 年不得申报高一级岗位。对工作中徇私舞弊、失职失责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跑票说情打招呼等情况。对于组织不力、把关不严、违规操作或跑风漏气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

六、申诉与受理

对聘用工作存在异议的，公示期内可提出申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申诉。

联系人：宋老师（高校教师系列） 67868053

王老师（其他系列） 67863320

张老师（申诉受理） 67868167



附表 1

高校教师系列设岗数

岗位等级	正高二级	正高三级	正高四级	副高三级
拟聘岗位	8	10	42	58

附表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设岗数

岗位等级	正高 二级	正高 三级	正高 四级	副高 一级	副高 二级	副高 三级	中级 一级	中级 二级	中级 三级
拟聘岗位	0	0	1	0	2	2	按需设置		

附表 3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设岗数

系列	正高 二级	正高 三级	正高 四级	副高 一级	副高 二级	副高 三级	中级 一级	中级 二级	中级 三级
实验工程	0	0	0	1	1	2	按需设置		
图书资料	0	0	1	3	4	2			
出版编辑	0	0	0	0	0	1			
卫生技术	0	0	1	2	0	1			
会计审计	0	0	0	0	0	0			
高教管理	0	0	4	1	1	3			
附 中	0	1	2	15	20	17			
附 小	0	0	0	0	0	3	5	6	8
幼儿园	0	0	0	1	0	1	2	3	3
合计	0	1	8	23	26	30	7	9	11

附表 4

职员系列设岗数

岗位职级	五级职员	六级职员	中、初级职员
拟聘岗位	4	12 (教学科研单位设岗 4 个, 机关直附属单位设岗 8 个)	按需设置

说明:

1. 具有分别符合五级、六级职员岗位申报条件 4 人及以下的单位可分别推荐 1 人, 达到 5 至 8 人的单位可分别推荐 2 人, 达到 9 人及以上的单位可分别推荐 3 人。

2. 辅导员申报六级职员的岗位聘用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附表 5

工勤系列设岗数

岗位等级	高级技师	技师
拟聘岗位	1	20